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
本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怡辰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924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00139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10176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111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1份，敬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月11日客會綜字第111600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符合旨揭計畫之C級長照站於111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附件格式(3-1、3-2)逕送本府彙辦。
- 三、本年度執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為鼓勵辦理「老幼同樂」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「老幼同樂」站點數比例越高者，提高客家文化及服務加值之補助額度，分級補助基準詳如旨揭實施計畫之附件2。
 - (二)提高「老幼同樂」單場補助額度：每場次補助經費提高至3,000元整，並可支付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，提高整體辦理成效。惟仍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(或社區兒童)為原則，以減少交通接駁費支出。
 - (三)擴大「老幼同樂」參與對象：除與附近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合作辦理外，另可增加社區幼童、安親班等合作模式，擴大參與層面。

任大
可
章

四、相關申請表件請逕至客家事務處網站 (<http://www.pthg.gov.tw/planhab/Index.aspx> 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) 查閱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屏東縣高樹鄉新南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高樹鄉快樂媽媽婦女協會、屏東縣高樹鄉婦女健康協會、屏東縣高樹鄉東興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高樹鄉舊庄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屏東縣長治鄉福崙宮、屏東縣長治鄉有愛文教促進會、屏東縣長治鄉德和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長治鄉復興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長治鄉進興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長治鄉潭頭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長治鄉繁昌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長治鄉德協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長治鄉頭前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黎明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正心民俗協進會、屏東縣屏東平原鄉土文化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龍泉寺、屏東縣杜君英社區關懷協會(中林教會)、屏東縣內埔鄉燈籠花社區營造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老埤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元帥廟、屏東縣麟洛鄉麟頂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麟洛鄉麟蹄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竹田教會、屏東縣竹田鄉頭崙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福田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二崙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老人關懷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六份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糶糶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南勢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萬巒鄉鹿寮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萬巒鄉泗溝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萬巒鄉赤山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萬巒鄉萬巒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萬巒鄉萬金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萬巒鄉五溝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新埤鄉獅頭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新埤鄉新埤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松竹梅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福佳安關懷服務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豐隆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、屏東縣佳冬鄉塹豐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萬建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高樹鄉廣福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高樹鄉建興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高樹鄉源泉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青龍宮、屏東縣內埔鄉興南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東片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六巷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萬巒鄉老人會、屏東縣新埤鄉建功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燄溫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